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期：2015年12 月2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256.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9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06.96万元、6,394.73万元和9,243.46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614.71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本期债券1.5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设计业务，其中园林工程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达到90%左右，尤其公司近年来逐步转向市政园林项目，使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均有所延长。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分别为18,465.79万元和62,491.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16%和64.84%。同时，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市政园林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共需投资72,677.70万元，仍需投资29,650.37万元。鉴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已投资项目尚未回款资金规模较大，且当前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947.91万元，完成利润总额1,374.28万元，相比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基础设施建设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工程、设计新签订单总量受到一定的影响，且部分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整体业务毛利率下滑明显；另一方面，发行人2014年末及2015年上半年有息负债增加较多，使得2015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规模相比2014年同期增长较快，财务费用率相比2014年全年快速上升。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下滑。随着2015年下半年新签市政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的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七、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为：2015年1月21日，公司作为原告，以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并以被告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为由，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22.30万元以及调研、勘察费用0.30万元和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50.00万元（后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等诉讼请求。

2015年6月16日，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被告，并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为由，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18.41万元，并按照应付款项支付利息，且两名被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15年5月25日，罗广东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原告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暂定1万元（以伤残鉴定结论作出后实际计算为准），被告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二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书面申请追加上海睿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法院已同意追加上海睿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256.85万元，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预计不会超过10%，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7.57万元、1,776.90万元、-5,111.89万元和-14,317.7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结转收入比重、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均有所延长。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分别为18,465.79万元和62,491.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16%和64.84%。同时，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市政园林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共需投资72,677.70万元，仍需投资29,650.37万元。鉴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已投资项目尚未回款资金规模较大，且当前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域园林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乾	指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硅谷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硅谷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华前	指	宁波华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石投资	指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硅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衡阳城投、担保人	指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担保函》	指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53.3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953.37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15-6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15-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措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2015年7月2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相关工作授权事宜。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62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9、起息日：自2015年12月24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01520064052506315—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01520064052506315—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2月22日。

发行首日：2015年12月2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15-6

电 话：023-67766076

传 真：023-67765773

联 系 人：周薇、孙长龙

（二）主承销商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项目主办人：刘洪芳

项目组人员：曾政新、贺福珍

（三）分销商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74

联 系 人：王仁惠、林豪、羊倩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孙勇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电 话：021-63525500

传 真：021-63526566

经办会计师：李文祥、刘磊

（五）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赵泽民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 号

电 话：010-58702872

传 真：010-58702881

联 系 人：高忠、李秀娟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联 系 人：刘洪芳、曾政新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 话：0755-82872333

传 真：0755-82872090

联 系 人：杨涛、刘书芸

（八）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银行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

法定代表人：宾亚林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支路16号

电 话：0734-8181850

联 系 人：王利平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0211000927330442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十二）担保人

名 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映森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29号

电 话：0734-8862981

传 真：0734-8862977

联 系 人：杨倩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的转让服务，并由承销商作为转让服务推荐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第Z【141】号06），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增新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城镇化进程推进、国家政策规定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较好外部发展环境。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城区绿化覆盖率、居住区绿化用地比例等进行了规定，随着我国城镇化比例提升，居民对环境改善需求增强，园林绿化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较好。

（2）公司具有施工和设计一体化优势。公司具园林施工一级资质、园林设计甲级资质，且近年设计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施工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施工、设计相结合一体化优势，利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公司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提升较快。近三年，公司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41,847.25万元、64,666.42万元和67,944.07万元。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占比由2012年的16.37%上升到2014年的61.01%，且2014年市政园林的毛利率高出地产园林24.26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较快。

（4）第三方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衡阳城投经营稳定，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市政园林业务，截至2015年6月底主要在建项目共需投资72,677.70万元，尚需投资29,650.37万元，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21.59%，且2014年账龄整体上较2012年有所延长；2014年底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6.02%，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3）公司自息负债规模增长加快，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2014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15,950.00万元，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125.08%，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2012年的14.69%上升到2014年的29.43%，偿还期限主要集中在2015-2016年，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按期进行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3.3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83亿元，主要为项目贷款。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行过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占发行人2015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7.13%，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66	2.00	1.57	1.70
速动比率	0.46	0.85	0.63	0.66
资产负债率	58.08%	57.99%	61.36%	55.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12.16	20.19	19.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城投”）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8月10日，衡阳城投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情况

1、衡阳城投概况

公司名称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29号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13日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注册资本	3亿元
实际控制人	衡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陈映森

衡阳城投系由衡阳市人民政府授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3日，初始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衡阳城投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由衡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衡阳城投经营范围包括：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衡阳城投股东是衡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城投代表衡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能，进行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衡阳城投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衡阳城投董事会成员为5人，设董事长1名，非职工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并出具委派或更换决议文件；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衡阳城投依法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按《公司法》要求委派，对股东负责。监事会对董事和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目前衡阳城投本部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发展部、融资部、群工部、审计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人事部、工会等10个部门，能够满足衡阳城投目前管理需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衡阳城投资产总额4,959,116.61万元，负债总额1,742,065.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17,051.37万元。2014年，衡阳城投实现营业收入188,609.32万元，净利润44,339.53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75%。

2、业务运营情况

衡阳城投是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目前其主要从事衡阳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来水等业务。2013-2014年，衡阳城投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40亿元和18.86亿元，其中受托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12.47亿元和15.31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6.05%和81.16%，为衡阳城投主要收入来源。此外，自来水收入和工程结算收入也是衡阳城投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2013年，衡阳城投还有客运收入，随着该部分业务的划出，2014年开始没有这部分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小。近两年衡阳城投主营业务收入沟通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受托代建项目收入	153,068.59	24.36%	124,698.49	21.71%
客运收入	-	-	12,992.62	-30.96%
自来水销售收入	23,612.09	10.90%	12,656.12	36.13%
工程结算收入	9,687.22	6.6%	11,693.14	13.48%
其他	2,241.42	-242.17%	1,922.06	-211.50%
合计	188,609.32	18.60%	163,962.43	15.32%

3、担保人财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担保人衡阳城投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2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衡阳城投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其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459,116.61	4,390,653.75
总负债（万元）	1,742,065.24	1,698,415.05
净资产（万元）	2,717,051.37	2,692,238.70
资产负债率	39.07%	38.68%
流动比率（倍）	5.83	5.96
速动比率（倍）	1.88	1.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060.80	188,609.32
营业利润（万元）	1,619.85	-10,993.79
利润总额（万元）	25,985.31	44,268.96
净利润（万元）	25,945.92	44,3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2,406.99	-27,253.82
净资产收益率	-	1.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所有者权益+上年所有者权益）/2）×100%

截至2014年末，担保人总资产439.07亿元，负债总额169.84亿元，净资产269.22亿元。2014年度，担保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86亿元，利润总额4.43亿元，净利润4.43亿元。截止2015年6月末，担保人总资产446.91亿元，负债总额174.21亿元，净资产271.71亿元。

4、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担保人2015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显示，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此外，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违约现象。

截至2015年6月末，担保方合并口径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194.9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82.58亿元，担保方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担保人在与各银行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发改财金[2009]2882号，担保人于2009年11月16日发行“2009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7年期，目前尚在存续期内。根据发改财金[2012]2244号，担保人于2012年8月13日发行“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18亿元，期限7年期，目前尚在存续期内。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没有出现债券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5、担保人对外担保

截至2015年6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7.70亿元，占其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6.57%，占其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6.51%；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担保人担保总额为基准，若考虑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金额发行，担保人担保总额占其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达7.13%，占其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达7.07%。

6、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7、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4年和2015年6月末，衡阳城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96和5.83，速动比率分别为1.91和1.88。总体来看，担保人近年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流动资产优良，变现能力较强，故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4年和2015年6月末，衡阳城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68%和39.07%，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较低的水平，目前担保人财务杠杆较低，仍存在较大的使用债务类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空间，通过合理地提高财务杠杆可充分支持担保人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2014年，担保人营业收入为188,609.32万元，净利润为44,339.53万元。2015年1-6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101,060.80万元，完成净利润25,945.92万元。担保人近年来盈利水平处于较高水平，较好的提升了担保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作为政购企业产业链的园林企业，与衡阳市政府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衡阳市市政园林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园林设计及施工服务，近年来，发行人先后承接了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等项目，其服务水平和工程质量获得衡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良好评价。衡阳城投作为衡阳市主要的市政工程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当地政府赋予的资产经营和项目开发职能。为了更好的推动衡阳市政府与发行人在市政园林业务方面的合作关系，提升发行人在园林设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发行人为衡阳市政府在市政园林建设方面提供更好的服务，衡阳城投特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目前在手订单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的实施主体为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工程于2015年初开工，计划总投资6,703.12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已投入3,902.75万元，由于该工程尚未进入开票阶段，未形成现金流入或应收账款。未来如与担保人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同时，发行人做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将不得以财务资助、其同投资、购买或者担入资产、提供担保